

60
存
檔

密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
一至六月份



MG
D6P3.62
249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一至六月份

目錄

壹、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一
貳、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二一
參、工作進度.....	三〇
行政部份	三〇
一、社會.....	三一
二、警察(附兵役).....	六一
三、消防.....	一三
四、教育.....	一四
五、公用.....	一七
六、地政.....	一九
七、糧食管理.....	二〇
八、地方自治.....	二一
九、倉庫.....	二二
十、統計.....	二三
十一、人事管理.....	二五
十二、國民兵.....	二七
十三、圖書雜誌審查.....	二七
十四、防空洞管理.....	二八
事業部份	二九
一、社會.....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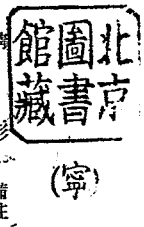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

二

二、工務	三二	三二
三、衛生	三三	三三
四、地政	三三	三三
五、地方自治	三三	三三

壹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奉 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行政院	二月十二日	令社會局工務局遵照
修正整理自備收發辦法第四十五條條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財政、地政、警察各局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財政、地政、警察各局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警察局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社會局遵照參事室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社會局警察局遵照工務局參事室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令地政局遵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政院	二月二十日	存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一日	令警察局國民兵團遵照實施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兵 部	二月二十二日	轉屬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 政 院	二月二十四日	令社會局警察局遵照并函有關機關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 政 院	三月八日	令教育局警察局參事室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 政 院	三月十四日	令警察局知照
修正修正各省市公有飲水用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文	行 政 院	三月三十日	存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月三十一日

存 令社會局警察局國民兵團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利用勞動服務與辦水利實施辦法

社會部 四月五日

水利委員會

修正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
條文

行政院 四月七日

令地政局知照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令警察局知照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飭屬知照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

行政院 四月十三日

令社會局知照

修正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十九日

飭屬知照

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
九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局知照

救護我國及同盟國空軍迫降人員懲懲
辦法

行政院 五月三十一日

存 令警察局及各區公所遵辦

貳 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法 令 名 稱

經何次市政
會議通過

頒行日期 法 令 要 旨 備註

重慶市各區雜貨交易市場管理規則

第二五八次 一月十九日

制定辦法以資管理

重慶市政府衛生管理辦法

第二五九次 二月五日

依法訂定以增進工作效能加強實施
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

重慶市區保潔捐款辦法

第二六二次 二月二十三日

為加強本市各區保潔業務之推進比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籌款辦法以之規
定特訂定本辦法

重慶市各區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教職員任用規程

二月二十三日

訂定規程及規則以健全國民教育師資綜
整名實慎重人選

重慶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教職員福利會
 重慶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自治機關
 重慶市衛生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重慶市清潔管理辦法
 重慶市清潔衛生辦法
 重慶市教育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
 校學生家長捐助兒童福利金辦法
 重慶市救濟事業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六六次
 四月三日
 同前
 同前
 第二七〇次
 四月二十七日
 同前
 同前
 第二七一次
 五月二十日
 同前
 同前
 第二七三次
 五月二十九日
 同前
 同前
 第二七三次
 五月二十九日
 同前
 同前
 第二七四次
 六月四日
 同前
 同前
 訂定辦法以資依據
 為改善市區環境衛生工程特訂定本
 規程以資組織
 為運用警保力量督導市民養成清潔
 習慣本市環境衛生起見特訂定本辦
 法
 為運用警保力量督導市民養成清潔
 習慣起見特依照重慶市清潔實施新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改善兒童飲料及充實衛生體育設
 備以增進在學兒童健康加強在學兒
 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為充實本市救濟院所設施起見特訂
 定本規程以資組織

參 工作進度

行政部份

一 社會

：調整並加強各公會組織 (一) 本期組織竣事之公會，計有營造公會一單位，另承辦家庭菜食業福利會一單位，尚有紙烟公會，草鞋並福利會二單位，正由社會局督飭積極籌組中，短期內即可組成。(二) 指派各公會督導員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

（一）市社會運動 本期市社會局倡導及協助辦理之社會運動，計：（一）策動青島僑胞響應遠東軍，暨歡迎
（二）協同市社會局及民團部大（三）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四）策
（五）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五）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六）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七）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八）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九）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十）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十一）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十二）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十三）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十四）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十五）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十六）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十七）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十八）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十九）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二十）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二十一）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二十二）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二十三）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二十四）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二十五）策動各界，舉行體育運動，募集軍用物資發放。

時，如江蘇、浙江、湖北等處，均取辦案。

5. 仲密調查處勞資會議及勞工糾紛 (1) 本期發生勞資糾紛十三起，其原因，為(1)獎金發放不均。(2)工資調整遲緩。(3)工人解雇時，主方不能依照法律切實辦理。經市社會局函請有關機關會同仲裁，均予先後解決。(2)本期發生勞工糾紛十五起，其原因，多係因業務區域發生爭執，及財務收支不公所致，均經分別勸調及清算結案。

6. 嚴密監督工會財務 (1) 審核並抽查各工會預決算及收據。(2) 舉行各工會財務員會報二次。

7. 人力節制 (1) 嚴飭本市人力車、肩輿兩工會對於無工作證之會員，不得在本業工作。(2) 與抗戰無關各業之從業員工，依照規定之保留數目，嚴予管制。

8. 管理並登記廠礦工人 依據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調查並登記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情形，及處理主工間之糾紛。(1) 令飭各廠礦造報工人登記調查表，以憑繼續檢核管制登記證。(2) 限期令飭各廠礦呈報工人異動情形，並隨時予以轉移登記，或調銷其管制登記證。(3) 密切注意及防止各廠礦主工間之爭議。(4) 辦理失業技術工人登記，轉請勞動局予以救濟。

9. 健全合作組織 市社會局依照本府頒訂之重慶市各鎮消費合作社調整辦法，改組各鎮消費合作社，業已完成四十二社。又依照社會部頒訂之甄別合作社辦法，辦理全市合作社甄別工作，初次甄別，業已全部完成，計五百六十六社。及格者，有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等三百四十三社，不及格者，有中正書局印刷廠職工消費合作社等二百二十三社。關於複查工作，業由該局呈請社會部轉飭合作事業管理局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指導員辦理。

10. 稽查合作社帳目 市社會局在稽查合作社帳目旅費未領到前，本期內先行指導各合作社辦理呈報三十三年結算書表，以作抽查帳目之依據。截至六月底止，計已編造呈報決算書表者，有一百六十九社，其中逐冊查合格，製發回清者，有一百五十七社，零表不全，或不合規定發還重造者，十二社。

11. 指導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充實業務 市社會局為輔導費聯社業務，經先後呈准本府保證向市合作金庫作食鹽貸款六千萬元，該聯社業務因之逐漸開展。本年一月份之銷貨總額，僅有一百零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四分，代辦總額，僅有三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進款及放款總額，僅有一百零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元。及至五月份，其銷貨總額，已增至七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四分，代辦總額，已增至四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元五角，進款及放款總額，增至一千三百九十七萬零一百零九元。

W. 發展生產合作 市社會局遵照社會部頒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陪都及邊遠區各機關公務員工藝生產合作指導辦法之規定，分別委託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辦事處負責指導，辦理工業生產合作，及委託重慶市警察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陪都及邊遠區各機關公務員工藝生產合作推廣部負責指導辦理。查生產合作社，市社會局則負責行政考核登記責任。本期內經核准新成立登記之工業生產合作社，計四所，連前共有四十四所，新成立登記之農工生產合作社，計五所，連前共有二十九所。

四. 改善合作金融 市社會局為充實市合作金庫營運資金，經呈准本府保證向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透支借款二十萬元，並指導其增收股金及吸收存款。本年一月底暫收股金僅六百四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元，至六月底，即增至七百五十三萬零八百六十元，一月份存款結餘額僅八千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至六月底結餘額，即增至一萬萬六千零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又擴大放款，本年一月底結餘額，僅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二分，至六月底，結餘額即增至一萬萬二千零一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

二 警察（附兵役）

一. 加強民衆組織協助戰時業務 (一) 加強義勇警察組織：本市義勇警察，除大隊部以上人員由警局派員兼任外，所有中隊副大隊長及隊員悉由民間選派，以故幹部人員因各個人職業環境時有變遷，異動甚大，警局經於一月份起，防由各大隊集訓三週，訓練完畢後召集各級首長點名訓話一次，並針對環境需要，嚴訂義勇警察工作項目，督促實施。(二) 擴大義勇消防編組 本市民間義勇消防隊原有八大隊，警局為普通消防設置，期減少火災損害計，擬以每分局設置一大隊，由民間消防聯合會辦理，惟茲事體大，籌辦匪易，數月來首先於一至六隊共調三十名組隊直轄拆卸隊，以增消防力量，再設計改修荒市街神仙洞兩蓄水池，責由第二第五兩區公所辦理，又於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義勇消防隊春季大檢閱，由本府派員並請防空司令部派員蒞場檢閱，結果以第五義勇大隊成績最佳，此外，警局為增強民間消防設備，特令消防總隊調查商戶應設消防器材（滅火機）之數量，經核定後，令由該隊分別督促限期設置。(三) 混合運用民衆組織：(1) 本市本年一二兩月份仍在冬防期間，警局會運用國民兵團防護團及保甲人員合組冬防自衛夜巡隊，以補警力之不足。(2) 警局辦理市郊清潔，經常運用保甲人員於每保設置清潔值日，協助清除工作，更於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七日發動各種民衆組織約二萬五千人，協助執行全市大掃除工作。(四) 限制哥老幫會組織：本市哥老幫會，警局用極秘密之方法經常調查而限制之，期免危害地方。

戶口段，配置警員三員，使每一長段各行其力，並使各自治區互相協助，密切聯繫，警局經已擬訂詳細計劃，報府呈院核示中。(二)業務相互促進：警局對於各自治區，在工、商、稅、捐、款、環境衛生，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悉以警察執行之，至於開關交通，實地查產，進行國民教育，清理地方款產等項自治事項，警局仍予以協助，俾能順利推行。(三)權責合理劃分：本市各區區長，已大都由警局警長兼任之，其權責之劃分，應以專責地方自治事項為原則，區長之權責劃分，已予以規定，各區區長以專責地方自治事項為原則。

5. 空管警察力量與國防部治安：(一)治安保安警察：本市工作以經費困難，催奉准成立保安總隊直屬中隊，到正積極籌備中。(二)請求增撥指揮：經警局迭次向軍政當局請求，終以經費無存餘，未邀照發。(三)請仍准設駐衛警察總隊：警局曾於民國三十三年成立駐衛警察總隊，管理運用，卓著成效，嗣以市區公司行號日多，需要駐衛警察日衆，經警局於三十三年擬具設置駐衛警察總隊組織及預算，並經行政當局指令，准予設立，並指示既不另支經費，自不得增置專任人員，其編制可照消防總隊之例辦理，無庸另訂組織規程，業已遵照指示組織成立。

6. 肅清煙賭娼盜根絕四大病害：警局上年擬呈之重慶市肅清煙賭娼盜計劃，轉奉行政院指令修正核定，旨在華遠現行法令精神，針對本市特殊環境，以嚴查重罰，加強帶查，嚴行預防，務為遂行該計劃之主要方針，茲將警局數月來執行程度分述如次：(一)關於煙毒：(1)關於查拿煙毒：警局組織有偵查網，並派員參加交通巡警處，於水陸交通要道查緝鴉片毒品之販運，以求根絕其來源，刻並請稅關備案理運切結，以加重緝毒責任。(2)關於煙毒案件之處決：例由警局初步偵訊後，移送衛戍總司令部法處訊辦，惟警局為徹底追究煙毒之來源，以冀肅清其根株，經擬擬按現行法最高刑度懲治之，數月來警局辦理重項煙毒案件六九三件，人犯一三二四名。(二)關於賭博：警局所屬賭博官，係指違禁罰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而言，賭博之刑罰賭博一，係指賭犯由警局依法處理，並沒收其賭具。(三)關於娼妓：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清煙賭娼盜計劃內規定，飭由警局試辦管理娼戶，取締私娼，旋以婦女界反對，本府對管理娼戶一節，令使警局停辦，但對於本埠私娼之取締，正擬具妥善辦法。(四)關於盜匪：本市治安，數月來尚稱安謐，間有零星小匪，多經緝獲，扒竊小偷，因偵緝週密，已多者謂，唯漏電線及自來水兩者，因內容較為複雜，不易收效。

7. 加強特種營業登記及管理：(一)警局以本市各旅棧業年來異動甚大，經規定凡在三十三年十一月份以前領有

該局許可證者，均須依照規定手續換領新證，藉資整理登記。(二)警局對特種營業管理工作，經常動由各分局所除舉行定期檢視，並按月召開會議一次(三)警局數月來曾發營業證照，計書店五家，印刷店七家，茶館九家，舊衣店五家，旅棧業一四二家，修理鐘錶店十家，刻字店八家，廣衣店六五家，洗衣店九家，換發拍賣行四五家。

5. 加強交通管轄整理市容清潔。(一)統一交通法規：本市陸上交巡規則，分散數種頒訂，為時已久，多有未能適合目前環境，經警局會同工務局研擬商討，草訂統一一之本市陸上交巡規則，正呈由本府審核中。(二)甄訓交通長：本市交通工具日漸增多，交通指揮，自應隨時改進，警局特自四月二十三日起，將一至八分局交通長等分三期輪流甄訓三星期，事併各分局交通長暨，責由各該分局分區訓練。(三)規定停放車與場所組訓車輪夫：本市停放車與場所，原經指定，嗣以市面交通工具日多，且車輿多未遵守交通規則停放，警局一面於四月份會同工務局重行勘測指定，一面會同衛戍總部交通處分區巡查，凡停放不遵規定者，分別予以糾正，至車輪夫之組訓，該局以交通警察業務繁重，擬容後再辦。(四)增修交通指揮設備：(1)關於修築崗台傘共計四十七處，均經分別驗收，惟時有破壞者，亦經隨時修理，各交通崗台悉予裝設雷燈，以利指揮。(2)警局以本市分區停電，停電區一至晚間交通至受故障，經已呈請本府轉飭裝設路燈專線，以策安全。(3)警局為便公共汽車站候車乘客遵守秩序，特擬訂乘客規則木牌式樣及條文，送請公共汽車管理處設置。(4)警局為使中外旅客便於識別路線，特呈准製設中英文指路牌，暫立市區各幹線路口，以利行人。(五)整飭街道碼頭清潔衛生及交通秩序：(1)處理垃圾分設坑站：本市日產垃圾約一千另四十五公噸，並經調查全市共有土庫三百八十五處，計一百九十四萬五千零三、一担，以有限人力及工具從事清除，自難收效，用是於郊區(八至十七區)每百戶至五百戶依照地形人口設置垃圾坑，飭由各該管分局督促保甲以義務勞動方式，發動居民掘修，城區則設垃圾站，以便清除。(2)全市共掘垃圾坑四零八個均已完成。(3)勸導市民自動清潔：經擬訂「重慶市清潔實施辦法」(重慶市各區保清潔費征收辦法)「重慶市清潔競賽辦法」等，將居民對於清潔應負之義務，保甲對於清潔應負之任務，警察對於清潔應負之責任等從詳規定，俾互助合作，共同推進清潔工作。(3)清除垃圾移填窪地：警局調查全市共有窪地一二七處，計可填容垃圾八三三、一七九担，刻之市滄白路、教育局門口、市參議會內、花街子口、下通水溝、平民產院、左營街、妙房街、民權路、石灰市、冉家巷、榮興村、中一路、中二路、凱旋門、南紀門、儲奇門、臨江門等處垃圾瓦礫堆，悉令飭各該管分局會同特種清潔隊次第清除，其餘正陸續清除中。(4)查勘地點籌建公廁：本市舊有公廁五、九處，且多破爛，經分別加以修葺，至新建公廁，係照院頤園樣，按人口密度，於每保或數保建築一所，共籌建一零一所，又經按人口密度分配，新建模範公廁有遺愛祠、牛角沱、川師內、南區公園內、較場口

通遠門、及臨江門下坡等七處。(5)添置清除工具。本期添置渣拔車十輛，糞車四十輛已發包製造，修理糞船十九艘，修建朝天門碼頭，以風台及大堤碼頭起算。清理糞車。(6)舉行夏令大掃除。警局為整頓環境清潔防止霍亂流行，特於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七日止舉行全市大掃除，動員二萬五千餘人從事清除工作，其清除對象為路面、廟前、街巷、廁所、溝渠、垃圾、污水、死獸、及其他穢物等，並請由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及工作競賽委員會分區檢查，至檢查結果，並由工作競賽委員會評定優劣，分別獎懲。(7)整頓交通秩序。(甲)規定汽車行駛速率，市區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郊區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乙)取締雜搭車旁及輪渡超額載客。(丙)成立交通檢查站四處，檢查汽車牌照，以策安全。(丁)經劃正違規車輛。(戊)取締被船船伏客，以資識別。(己)宣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通行公路之人力獸力車輛及馬車一律改靠右行，至行人則仍靠左。(六)整理娛樂場所清潔。警局對本市娛樂場所清潔，仍照過去辦法按月舉行清潔檢查及競賽，數月競賽結果，以民衆影院成績較佳。(七)運理路警浮屍。本市曾發生虎疫，當時日有死亡，警局本「遇屍即運，凡運必速，凡埋必深。」之旨，隨時轉知運理委員會切實照辦。

增設江邊救火第三隊。警局為防止本市唐家沱一帶火警，擬增設江邊第三隊，原定經費四百萬元，嗣以物價波動，原定經費不敷甚鉅，正改編預算另案報核中。

未列計劃。本期市區發生火災四十四處，以五月八日安樂洞火災及六月九日下南區馬路兩處火災為重，悉經辦理急振，安撫災黎。

擴充外事機構維護僑民安全。本市隨戰爭局勢之發展，外事警察業務日益繁重，警局原有外事股組織已不足以資應付，經呈准擴股為科，關於辦理外僑身份登記，計本年三月份二十四人，四月份十一人，五、六兩月份共二十二，(一、二兩月無)發給出境證三月份五十九人，四月份五十八人，(一、二、五、六月無)辦理申請歸化者三月份二人，四月份一人(一、二、五、六月無)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留在外僑共二二八六人，內有敵僑三十三人，至外人空產經營商業者，有英籍文利比里之異新洋行，巴比達之西餐館，又有梅加利及國豐兩銀行及數家影片公司，又關於協助盟軍憲兵維持軍風紀，警局曾派員會同美兵經常取締美軍違規車輛，並赴各餐館取締狎妓等行為。

切實整理戶籍改善身份登記。(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此項工作，警局前曾擬具實施計劃，檢附臨時費預算，及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呈經本府指飭就原核定本年度戶政經費四百萬元中開支，而警局以本案係原辦戶政工作以外之創辦業務，所需經費，應另行劃撥，現正由該局修訂預算復請核示中。(二)改善身份登記及出入境登記：警局本年三

月份，曾依據「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重慶市居民登記實施辦法」，及「修正重慶市出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等三個法規，另擬「重慶市居民身份證及出入境證領發實施辦法」一種，呈准施行，以資簡化，又曾擬訂居民身份證請領須知及出入境證請領須知各一種，製成牌告，懸於通衢要道，以期市民普遍明瞭領發手續，並為使領發手續迅速確實，澈底剔除繁雜起見，經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實施三十四年市區戶口總普查時，特別查驗糾正已往錯誤，當查明市民已領身份證者一九〇三〇七枚，遺失補領者一五六〇四枚，變動換領新證者一五四〇八枚，破爛換領新證者二〇四四五枚，因故繳銷者六六二七枚，又新入市區人民一九八二三人，正在請領中，至長期出入市區之活動人口四八七七，均已照章領用長期入境證。(二)嚴查戶口調查：警局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實施全市戶口總普查，當時曾將全市劃成八個戶口普查指導區，又以分所為單位劃分全市為八十六組，分組依原有之戶口段劃分全市為二百八十三段，動員警察保甲義勇警察國民兵團等共計二萬餘人分段普查，分區指導，普查畢，集中登記，復於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內舉辦全市戶口總檢查，檢查畢，整理冊籍。調整卡樹，計全市共有二〇二三四戶，一二六六四六四口，內男七六二四四二口，女五〇四〇二二口，住戶一六〇九九〇戶，八〇四一〇九口，機關一六七三戶，六二七四戶，二〇九八三三口，工廠一三五五戶，一二六六五口，旅棧一〇一五戶，九二九一口，機關一六七三戶，六二七一四口，部隊二六六戶，一八一六九口，學校四三二戶，二九六五五口，寺廟二二一戶，一七二三口，外僑二〇四戶，一二七三口，船戶二四〇八戶，八〇五二口。(四)編整街門牌：本市街門牌紊亂不堪，警局已於去年調查完竣，即行招商承製街門牌，於本年五月份開始訂製，至六月份發給，計共整編街牌二九三塊，內塗塗一零六塊，木質一八七塊，門牌二〇〇七六塊，內塗塗五九四塊，木質一四一一五塊，附號六九四塊，內塗塗一六六塊，木質五二八塊，除街牌不收費用外，其餘門牌向住戶征收工本費，計整門牌每塊一〇元，木質每塊六〇元附號每塊五〇元，木質每塊三五元，亦貧者免收。

4. 舉辦壯丁調查及壯丁點閱 本年六月一日至七日分赴各甲挨戶調查，八日至十日各保甲戶長填具切結，十一日至十二日舉行抽查，十三至十五日各保彙集逾齡壯丁懸榜通知，十六日至十九日繕造壯丁名冊，二十日至三十日舉行壯丁點閱。

5. 舉辦壯丁體格檢查 因壯丁調查未竣事，尚未舉辦。

6. 辦理緩征緩召 警局三十二年奉令組織重慶市免緩役審查會議，辦理本市壯丁免緩役審查會議及征收免緩役待遇等事宜，計本年一至五月份送渝江師管區過印證書三六六六枚，發出證書八四一枚，核審合格技術員二〇六名，

優待金三四〇四元，至三十四年度申請後經發給人員應繳納優待金一案，轉准兵役部（卅四）丑檢政四字第三八七八號電核准照前頒非常時期重慶市徵收免稅優待金及證書費暫行辦法之規定增加五倍征收，至此優待之開支，奉司令部規定，除印刷費並公費調查費印花費等在不超過百分之十五限度內准予開支外，餘應悉數撥為優待金，以符功令。

26. 辦理壯丁抽籤 依法嚴於小月份辦理。

● 辦理壯丁徵集 本市三十四年度配賦兵額三六六〇名，唯本市三十三年度超征兵額一〇九八名，本年元月份征撥志願軍三一三六名，故六年度實已超征八九三名，本可不再開征，奉兵役部電示，以本市超征額准列抵三十五年度，三十四年仍須開征，而三十四年緊急征兵，（即各省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征足八成一次繳清）四川各縣已如期如數完成，飭警局於本年下半年再開征。

（未列計劃）辦理從軍接待 奉全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電飭重慶設置招待處，并派警局唐局長負責主持，經即召集有關機關協商決定組成接待處附設重慶市征集委員會內，接待處下組設五個接待站，負責警衛及生活輔導事宜，所有廣警緝私運輸衛生等事項，悉充分供給，合理分配，計先後共接待志願從軍青年六萬餘人。

（未列計劃）辦理從軍登記 成立重慶市駐印軍志願兵招待所，經登記入營者四八八三名。

（未列計劃）成立重慶市新兵招待所 由軍政部撥助建築費四百萬元，本市籌募三千萬元，已擇定龍頭壩吧吧洞及江北文廟公園等處開始興建。

（未列計劃）調查征屬及發放壯丁安家費 全市征屬截至本年五月底，經警局調查實有五千五百名，又本市三十三年度壯丁安家費經警局同有關機關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發放，四月發放竣事，共計實發一百零五萬元。

● 依法行使警權合法保障人權 （一）嚴禁所屬人員濫權濫權：警局數月來對於此項工作，曾分事前訓導，事後更正兩面着手，切實對所屬濫權濫權者，從嚴查懲。（二）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警局依照中央頒佈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令所屬嚴禁濫權，身體力行，隨時檢討考察糾正。（三）嚴密監視集會結社：凡市內各種集會結社，警局悉派員警巡場監視，數月來尚無不法情事發生。（四）調整司法科刑除積弊：警局司法科已局部調整，並嚴防厲行「即決」，拘捕人犯按調表報，民刑實務案件，除有軍人身份外，統移法院處理，屍毒案件悉送軍法審判，矯正滯去職權枉法積習。（五）健全偵緝隊組織：警局將偵緝隊改設為刑事警察處，刻正呈候核示中。（六）完成新建拘留所增加囚犯：警局曾於去年下半年籌建拘留所一座，于本年二月完成，計建禁男犯舍十四間，女犯舍八間，實犯舍八間，

病犯舍一間，犯人收容室二間，及其他房間八間，共支經費三、一五〇〇〇元，本年二月復裝修內部設備，計有電燈盥洗室廁所等接待處等，內部尚稱整潔，三月起已開始收容人犯，至因糧方面，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半嘉丁字第一〇二一六號訓令，以各監所寄押寄禁軍事行政各犯主食費，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每人月支口糧二斗五升，副食費三百元，等因，查警局因糧漸去每人每日一元五角，實嫌過少，已飭該局將拘留所及習藝所平均每月收留人犯名額詳查呈報，以憑核辦。(七)修整贓物室及增設拘留所管理人員：正呈請核示中。

5. 人犯管訓習藝 警局對人犯管訓習藝，於學科使能識字安分，於勞作使能知勞動勤儉，於習藝則接人犯年齡分組分班教以織布印刷技術，期保安處分獲有實效。

6. 確立勤務制度加強督察考核 (一) 對分警管區實行四八巡守互換制：警局以長警互換的方式未確定其分配地區與戶口，致職責不明，警力浪費，擬實施督察管區制，使每一長警各有致力之所在，其制度概略如下：(1) 以一保為一警管區，同時為一戶口段，配置長警三名，再按照戶口疏密狀況，以二個或三個警管區組台為一勤務區，全市現四二零保，平均劃分組成一六四個勤務區。(2) 增設警亭，每一勤務區於區域中心或人行道旁增設警亭一處，長警即在內服務，亭內配備必需之警用文具簿冊時鐘電話等用具，每亭開辦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除原有之分所改用外，尚需新增七十七處，共需經費七百七十萬元。(3) 調整警額，除將原有行政長警二六五四名悉數分配外，警額略感不敷，為節省戰時人力物力計，擬將原有清潔夫役裁撥二百名。以上各節，已飭警局核實呈由本府轉請行政院核示中。(二) 加強督察職權確立督察處服勤標準：警局訂立督察處人事勤務調整辦法及分區督察實施辦法各一種，並自六月份起實施，茲舉其要點如次：(1) 按旬輪值：各督察長每旬互輪內外勤務及預備勤務，俾指揮一元化。(2) 統一派勤：各督察員不分性別對外統一派勤，使節省人力，增強效能。(3) 駐區督察：以每一分局為一督察區，派駐區督察員一人，每週更調一次，使駐而不久，行而不暫，察而較明。

7. 實施長警常年教育 為使服務長警於休班時進修必需之智識計，由該局督察處訂定各分局所服務長警分季教育計劃及進度表，並編印教材，轉發各分局按預定計劃實施，督察處派員督導，每屆月終，舉行長警考試評定優劣，以資鼓勵。

8. 加強政治警察工作 警局為控制社會動態，消弭隱患，前由各分局各就管內旅棧茶房歌劇戲園農酒茶館堂夫等組成義務警察，分區訓練，提高國家觀念，授以聯絡方式與各分局聯絡員切取聯繫，報導情報，藉資消弭禍患於未然，刻正加緊組訓中。

3. 劃分實驗區試行建警計劃 此項計劃，正籌備籌劃準備中。

4. 注重長警教育改進警察素質 (一) 加強訓練機構：自本年五月份起警訓所成立警察訓練委員會，以警察局長任主任委員，警訓所教育長任副主任委員，各分局長警察總隊長督察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任委員負研討改進本市警察訓練方法及協助實施之責，關於長警訓練開補，另訂重慶市警察局長督察處長主任秘書及教育設備，准衛戍區第一分局司令部備作對敵空降部隊幹部訓練班之用，至二月十日始行結束，該所廣即招考第三十五期學警，於三月一、二兩日考試，十二日正式授課，至六月份畢業，計共一百二十九名，警局又為使全體警長切實了解警察法令及實務起見，分三期予以訓練，每期定為一百二十五名，受訓一月，受訓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其第一期並於本年六月四日編隊施訓，再該所原擬每期擴充訓練為三中隊，因經費無着，無法擴充。(三) 嚴格新警考驗：依照警局長警開補考核升選辦法，本年度錄用警士，先招募見習警至各分局所隊見習勤務一月後，經考核及格，再送警訓所訓練畢業，始行補實，至考驗標準極為嚴格，期一般警察素質日漸提高。

二 財政

35. 舉行房捐總調查 本年三月一日起，舉行全市房捐總調查，五月底止，除濠川工廠一部份及少數大戶對房屋估價數額，拒絕承認，其應納房捐俟待接洽解決外，大部調查完竣，計全部捐額較上年約增加兩倍，現本年上半年房捐，業經開征，截至六月底止，共征收三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八分。

36. 嚴密管制屠宰稅 健全各稽征所人事，增派屠場稽征人員，嚴密防止漏稅，并令行屠宰公司，經已次第增設菜園壩、化龍橋、南坪場等處屠場分灶，以利管餉，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共征收一億九千七百七十一萬六千零七十五元七角。

37. 澈底整頓筵席稅 筵席稅原訂顧客餐費在一百元以上者起征，惟以年來物價步漲，不合實際，本年二月一日起，改為三百元，五月一日，復改為五百元，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共征收八千四百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元九角，雖較上年同一時期，增加兩倍半，(按上年同一時期，共收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 然以此稅係依據征收規則，責由各商代征，而商所得多基於本身利害立場，不克盡其代征責任，加以情形複雜，管餉困難，故尚未達到預期目的。

38. 嚴密管制娛樂稅 娛樂稅依工作計劃實施以來，除奉准漲額部份外，實際收入，已有增加，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共征收一億六千五百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

39. 減低清查營業牌照稅 本市營業牌照稅，原係按證稅法，按照各商店營業額分等課征，本年財政部頒發營業牌照稅法，規定改爲按資本額課征，本市對於各商店商號登報所費資本額，多欠實在，若改按資本額課征，影響稅收甚大，經請財政部核實補救辦法，故至今尚未開征。

40. 嚴密調查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本年一至六月份共收三千零二一八元。

41. 整理市產 本市市產租金，雖因上半年一度凍結，仍與前年相若甚詳，現正擬重加調整，一俟市地政局會同各有關機關調整地價後，仍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開征。

(未列計劃) 辦理市縣劃界劃產 (一) 本市與巴縣劃界部份，業已交接清楚，劃產部份，亦由巴縣縣政府將劃歸本市有房地產冊冊檢送，現正辦理轉移佃戶手續中 (二) 本市與江北縣劃界部份，業經會勘完竣，惟未交接，劃產部份，已由江北縣政府將劃歸本市有產清冊造送，一俟補送佃戶清冊，即可辦理接收。

42. 推行各區自治財政 此項工作，應分爲兩期，第一期調查實際資料，由本年二至六月辦竣，第二期爲計劃實施及督導推行，由七至十二月辦竣，茲已於四月間派員攜同調查表格共十一種，分赴各區，調查其公有款產、債務、造產、收益，暨有無不合法捐派情事，詳細填報，一面依據各縣市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佈告市民，獎勵檢舉，公有款產之被人侵佔，匿報，據調查統計所得，計各區菜市場每月征收使用費共有一百一十餘萬元，支出共五十七萬元，如再切實整理，每月約可收六百餘萬元，除支出約七十餘萬元外，每月可盈餘五百三十餘萬元，即此一項收入，各區收支當可獲得平衡。

43. 籌設本市鄉鎮銀行 因前受湘桂戰事影響，原定資本二千萬元，未能籌集，故迄未設立。

四 教育

44. 增設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二月份已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代用三所未列入)，保國民學校一〇六所，計共四四三班，較上年度新增中心三三四班，保國民二所四一班，合計增加二班七五班。另有私立小學一一四所，遷建區小學十一所，計公私小學共二九一校，已遵二保兩校之規定。

45. 充實各校長教部 已令各校長遵照民教部暫行實施辦法及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辦理六班以上學校辦

國民教班二班，六班以下學校辦理民教班一班。

49. 充實各校設備 (一) 已於六月份以上購置之課桌椅一千二百套，分配一至七區各學校應用。(二) 擬訂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分年實施計劃，與本年度充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及暫行辦法兩種。(三) 擬訂籌集各校基金各項辦法並規定一至十八班之各校應籌基金數額。(四) 舉辦各校財產登記。

50. 辦理小學教員訓練班 本年度擬調訓各小學校長，教導主任，查體教員與事務員共五百人。已撥具本市三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實施計劃及預算，呈准在案，市府會議決定本年寒假辦理。

51. 辦理小學教師檢定 依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核定合格教師六百八十八人。已於七月一日舉行有試驗檢定，應考者計一六二八人。

49. 辦理幼稚園 正籌備辦理中。

(未列計劃) (一) 研究輔導：(1) 已於四月份分別成立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月開會一次，由教育局派員指導。(2) 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組織國民教育視察團，本期業已視察二次。(二) 辦理教育示範區：已於五月十八日在十一區召集校長座談會一次，商討辦法，除一切學校行政設施，均按照規定辦理外，並已舉行示範教學二次，成績頗優。會一次，交互參觀一次，學生課業競賽一次。(三) 提前完成國教區工作之推進：依照本年度分期提前完成國教內容設施計劃辦理，本年先從第一、七、八、十一等四區辦理，每區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四十萬元，作為充實設備各校設備之用，已召集各區校長座談會一次，決定實施辦法，現各校正依照計劃分別進行中，預定於年底完成。(四) 召開地方座談會：本期業於第一、十一、十三、十四、十八等區召開地方教育座談會，召集地方區保甲人員士紳及各校長出席商討教育聯繫辦法。(五) 提高教師待遇：依照行政院指示辦法，教員薪津生活補助費及平米等一律比照中央規定發給，資歷較優之教師，並得提高一級或二級支薪。

52. 擴充市立中學班次及添建校舍 該校於本年二月添招高初中學生各一班，並已建築完成教室二座，及寢室一座。

53. 擴充市立女子中學班次及添建校舍 該校於本年二月添招高初中學生各一班，並擬興建教室及改善禮堂工程。

54. 擴充市立師範學校班次及添建校舍 該校於本年二月添招普師科學生一班，校舍建築工程，已令飭迅行擬製圖樣呈核，於暑期內斟酌需要先行修建一部。

55. 舉辦中等教師暑期講習會 本項因本年度無此項經費預算，故未舉辦。

54. 舉辦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已製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表，分發各校登記，正在分別審核中。

55. 辦理高級護士及助產士畢業會考：本市暑期高級護士及助產士畢業會考，於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分歌樂山及南岸兩區舉行，參加會考學生計共九十二人。

56. 提高職區學生貸金：自本年度起，對於職區學生貸金，已酌予提高，名額亦增為八百名（計全貸半貸各四百名），貸金數目，全貸每名每月一百元，半貸每名每月五十元。

57. 補助中學教員休職進修：已令飭各校按照規定呈報辦理中。

58. 舉辦中學畢業會考：本年暑期中學畢業會考，奉教育部令，暫停舉行，惟以前參加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尚須由教育局辦理補考一次，以便利職區及轉區補考學生，定於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舉行，參加補考學生計二百餘人。

59. 增辦幼稚師範班：去年下期曾委託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開辦幼稚師範科一班，按照計劃，本年下半年應增設一班，現正令飭籌辦中。

60. 增設中級建設人才班次：前奉部令，培養中級建設人才，於去年下期委託私立中華職業學校及大公職業學校添辦建築科及土木科各一班，本年下半年決仍照原設班次，各添一班，現正令飭籌辦中。

61. 建築市立民教常館址並充實民教圖書兩案設備：市立民教館址原擬在中心區擇定地點建築新址，嗣因經費關係，尚未建築；至民教圖書兩館之設備，已按照籌備情形，分別予以充實。

62. 推行補習教育：繼續辦理實驗補習學校，以私立補習學校工作亦仍在繼續進行中。

63. 訓練體育師資：因經費不足，尚未舉辦。

64. 舉辦運動比賽：本期已舉辦市內運動，兒童運動及童子軍檢閱各一次，成績尚佳。

65. 視察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本期視導工作，已按照預定計劃及限期六月全部完成。

66. 舉行市輔導會議：本期因經費關係，未得召開，改為分區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實施以來，收效尚大。

67. 提高私立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市列預算為七十二萬元，本年度已增為一百二十萬元，全年分兩期辦理，每期於學期終了後一週內，召開補助費審查會議評定優劣核發。

68. 補助各級小學修繕費：各校校舍大多破濫，地方無力自籌，或募款不足，而必須修繕者，經造具估單預算，派員查實，即予撥款修繕，本年一至六月份計補助二五校，撥發修繕費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五角正。

（未列計劃）（一）清理學產：市教育局為明瞭市屬各級學校，所有各種財產實際狀況，藉作規劃修建校舍，充實

設備之參政根據，是以發展本市教育之目的起見，本期已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檢發「財產目錄」格式，通令各校依式填報，俟彙齊後，即由該局派員分區調查。(二)調整市屬各級學校公糧：為謀改善教師生活，發展本市教育，及求得各校公糧合理分配計，本期仍按照原配額三千九百一十五石六斗，由教育局斟酌實際情形，並遵照行政院仁公字第一〇八三九號指令，及該公字第一六一一四號訓令，擬具調整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先行支配，計市屬公立中小學得領公糧者二百八十一校，至各校請購教糧辦法，正商請糧食部核定中。(三)各校師生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改善：原有之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不善，絕令社會局轉飭該社解散，另由教育局督辦各國民學校合作社，已轉令辦理中。(四)簡化各校僱發員工生活補助費手續：為健全各小學員工生活清苦起見，關於生活補助費之發給，概以預算為原則，每月由教育局根據各小學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局工入數，造具各校員工生活補助費請領清單交財局簽具總額之撥字支付書，再由教育局向代理市庫設立專戶憑公庫支票交發各校，再規定每月十六至二十日為發放日期，一面規定各小學員領日期，以免各往往返而列簡捷。(五)稽核各校財務及規定會計事務處理辦法：查各校財務行政及會計事務，因手續繁雜，處理極形紊亂，致稽核不易，影響整個會計事務，茲為期各校財務行政之處理適當，及會計事務之辦理簡捷與便於稽核計，特訂定暫行辦法施行，俾一切手續趨於正軌以重計政。

五 公用

6. 人力車 本期計檢驗合格營業人力車一千九百四十五輛，自用人力車二百九十二輛，均予換發三十四年度新牌照，又新登記自用人力車二十二輛。

7. 板車 本期計檢驗合格營業板車四百六十六輛，自用板車十輛，均予換發三十四年度新牌照，又新登記自用板車六輛。

7.1. 自行車 本期計檢驗合格營業自行車六十八輛，自用自行車五輛，均予換發三十四年度新牌照，又新登記自用自行車三輛。

7.2. 獸力車 本期計檢驗合格自用獸力車三輛，已予換發三十四年度新牌照，又新登記自用獸力一車輛。

7.3. 小輪 本期計檢驗合格營業小輪一千一百六十三乘，廢輪一百六十乘，自用小輪六十二乘，均予換發三十四年度新執照，又新登記自用小輪二乘。

7.4. 辦理臨時管制經售汽車材料商號及修理廠行 本年一至三月份登記材料行五家，修理廠四家，均經交通部填發

登記證，四月奉令撤銷登記，准予自由營業。

輪渡管理 (一) 渝工輪渡公司於本年三月正式開航，現有輪渡三艘。(二) 令飭重慶渝工兩公司務於航行輪船上多設救生機及採用中樑機廠所製救生圈，用策安全，並由黨警執行輪渡秩序與公共衛生。(三) 調整重慶輪渡公司票價自三月十五日起橫江各線前船由七元改為二元，後船由六元改為二元五角，半票由四元改為二元五角，順江儲沙線不分上下本由二元改為六元，半票三元，朝觀線由八元改為三十元，半票十五元，渝工輪渡票價自五月一日起調整順江臨香線由二十元改為五十元，不分上下水，半票由十元改為二十五元，臨觀線票價尚在審議中。

水電 派員視察發電供水情形，并督導瀘西自來水廠建設工程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二。
「未列計劃」調整水價 重慶自來水公司因收支失衡，呈請調整水價，由本府核定每噸增為二百元，每桶增為十五元，黨政軍機關學校仍照原價計算，每月由國庫貼補一千七百萬元，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四月起實行。

「未列計劃」籌撥電費 電燈價格原價每度十元，經本年四月調整後，普通用戶每度增為三十元，特價電燈黨政軍機關學校仍照原價八折計算，按月由政府貼補二十萬元，電力價格每度二十三元七角，此項電燈電力價格均以重慶到際電價為標準，其餘一律照辦，如煤價變動及五元，電價不再變動，在五十元以上時，每變動五十元電價每度即隨之增減三角五分，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四月起實行。

「未列計劃」節約用電 (一) 用電審查：改訂審查標準為：凡申請用電除盟軍及本國軍營機關與直接作戰有關者應予核准外，其餘一律照辦。(二) 節約用電：規定普通電力用戶夏秋季每日下午七時至十一時半，冬春季每日下午五時至十時，并由工務警察兩局與電力公司派員每晚出動檢查，初次違者予停電三日處分，再違者撤銷其用電權，并嚴密取締偷盜節約之電料。

「未列計劃」整理市區路燈 本府詳添製洪岩洞路燈九盞，南岸海棠溪至戴家院三十八盞，繁容崗台燈十六處計三十二盞，合計七十九盞，每晚由電院分區巡查補修損壞路燈，計共修理路燈三百九十七次。

「未列計劃」登記技師技副 本市建築技師技副重新登記，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經審查合格准予發照者計技師七十七人，技副十人。

核發建築營造及修理拆卸執照 本期計核發建築執照一百三十二張，修理執照三百零四張，雜項執照三張，拆卸執照五張。

80. 取締違章建築 本期計取締違章建築五百八十一件。

81. 取締危險建築 本市年來因敵機轟炸，被毀房屋及高聳危牆特多，危險堪虞，由本府通知業主限期自行拆修者計三十一件。

82. 測劃派開火巷 本府鑒於市區居民稠密，房屋擁擠，一遇火警易致燎原，特就安樂洞及南區馬路開闢火巷，現正擬測劃添開，用策安全。

83. 地政 經常測量 關於土地徵收和用移轉變動，計施測土地五四四號，共八四一、一九二畝，繪圖四七三張，求積八四一、一九二畝，晒圖六四七張。

84. 移轉變更登記 經辦移轉變更塗銷及他項權利登記收件九六〇件，審查七〇七件，登記四〇六件，製狀四五百七件，發狀三五四件，其尚未發狀之件，係五六月份之收件及證件未齊者。

85. 規整地價 經辦土地徵收稅用之估價及各機關送核地價共一二〇件。(一)經報案戶申請更正地價案一件，土地三宗，准更正者，土地一〇宗。(二)經辦土地增租之查估計四一八件。(三)經辦舊市區未確定地價土地之補查計二千宗。(四)繼續上率度新市區申報地價工作，繕造地價冊，計土地四三、一九三號。

86. 地權審查 市民向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其地權有問題者，經隨時予以審查解決。

87. 土地徵收 經辦徵收案件共五十一件，均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調查測勘估價協議，如協議不成，在征收核准後，即予公告，通告補償地價，計辦理徵收結束者一四件，土地三、二一畝，協議完成者十六件，土地三〇一畝，停止進行者五件，正辦理者十六件，至農作物之補償及搬遷津貼給費標準，以物價波動，經呈行政院核准廢業廢核定價標準，以照征收時物價估定，以資便利。

88. 空地處理 奉院令，空地改由市政局管理，五月十一日由該局向市財政局接收後，即着手(一)調查、(二)核對、(三)處理，調查已就一至七區辦理，計查得有無佔空地嫌疑土地三三區，核對係就公地冊列各超土地與地籍原圖比對，計已查對五三六號、一、六六四畝，至處理方面，係就劃撥招佃復查登記各項經常事項辦理，一俟以上調查

核對竣事，即開始遞號測勘清理。

83. 地價爭議處理 查勘處理土地爭議事項，計舊案二二件，新案二七起，共四八件，已結案者二九件，正辦理中者一九件。

84. 土地租用 辦理土地租用事項，舊案十九件，新案三二件，共土地五一件，已辦竣結案者二五件，停辦者五件，緩辦者四件，正辦理中者一八件。

85. 使用限制及房屋救濟 建築地之使用限制，經併入地權審查及有關工作內辦理，并經就和平路土地之使用通盤計劃辦理，以資示範，全市空地正調查規劃使用中，至馬路餘地及開闢火巷空地，已由地政局會同工務局財政局調查竣事，分別擬定使用限制辦法呈請核示中，至房屋救濟，正向有關機關及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洽辦中。

86. 遷葬無主墳墓 經辦遷葬無主墳墓案四件，計墳墓一千四百二十三起。

七 糧食管理

93. 大糧戶調查 依照原計劃，應於十月份起開始辦理。

94. 糧食市場之調查及管理 每日由本府糧食管理室撥派專人分赴市區千斯門，蠻學巷，米亭子等三處及郊區各米市場調查糧食價格并監督交易，填報糧情報告。

95. 糧食商及麵食商之營業狀況調查 由本府糧食管理室隨時派員分赴市郊各區明密調查，本期經查獲糧商四十二家，麵食商卅六家營業有違規定，均經分別輕重，依照「本市食米承銷店官制辦法」及「本市各種麵食商購用官粉管制辦法」及「糧商登記辦法」等之規定予以懲處。

96. 協同陪都民食供應處清理立約供應調整食米承銷店及分配本市麵粉事宜并調查其領銷狀況 繼續辦理本市立約供應食米住戶異動剔除減配事宜，并隨時由糧管室派員調查食米承銷店麵食店領銷狀況，經查明本期共有食米承銷店卅四家，麵食店卅六家，遇有違法舞弊情事，均經依照糧食管制法規分別輕重予以停業停配或罰鍰處分。

97. 登記并管理糧商調節民食 本期先後登記購銷業四一七家，運銷業三十一家，加工業三十九家，經紀業五家，共一百二十二家，連前共登記購銷業一千一百五十六家，經紀業五十五家，倉棧業一家，加工業二百八十五家，共計二千四百九十二家，經嚴加管理後，對本市民食之調節供應收效極宏。

98. 訂正本市管制糧商單行法規 本期糧商管制工作，大體仍照過去辦理，無特殊變動，故本市糧商管制法規，并

無訂正之必要。

So. 購積谷并期購存谷 本市原存積谷六千零四石二斗，本期由營業稅項下收入購進三千零一十一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田賦項下征實所得五百七十三石二斗，合計共存積谷九千五百八十八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均經商得陪都民食供應處同意備估應應用，故無需辦理購存谷。

「未列計劃」分貸前各鎮積谷 本市前石橋鋪香國寺等鎮原各存有少數積谷，後因廢鐵改區，由府分各區公所接收，計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等五區共有積谷一千零二十八石，惟該項積谷年代已久，亟應整理出薪，經本府第二六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飭各該區公所將該項積谷全數分貸附近農民，待秋收後加息收還，實物歸倉。

Mo. 市屬各機關公糧之審核及報銷 全上市市屬機關每月地方部份公糧五百四十四石六斗，國家部份公糧一千七百七十四石八斗，均經按月審核報銷。

Mo. 核發本市各區貧民平價米及平價食堂及救濟院等四院所食米 本期共核發米量一萬六千六百石四斗五升，除平價食堂及四院所食米每月七百七十三石三斗，六個月共四千六百二十一石八斗外，實發各區貧民平價米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

Mo. 調查本市貧戶狀況并監視各區區公所發米情形 本市貧戶由糧管室隨時派員調查登記，遇有貧米餘額時，即予核配購食，并於各區發米時，由該室派員輪流監發，本期因死亡遷移出外或生活改善而予剔除者，計一百三十八戶，大口一百五十六口，小口六口，計米計三十一石八斗，新配三百八十四戶，大口三百七十一口，小口三口，計米量七十四石五斗，并派員分赴各區監視發米四十九次。

八、地方自治

Mo. 成立并健全各級民意機構 (一) 甲長會議及戶長會議均能按月舉行，本府及區公所繼續派員實地輔導成效甚佳。(二) 保民大行，亦能按期舉行，迭經本府及各管區公所之經常輔導，成績頗佳。

Mo. 健全區以下地方自治組織 (一) 全市保甲辦公處均已健全，處內設備亦次第行促充實。(二) 原有區長一席，係由警察分局長兼任，旋以實行保分治，所有正副區長，均由本府另行遴委當地公民士紳充任，保甲長亦經本府分別遴委，至區保專任佐理人員，均由本府分別甄試，並予訓練，然後分發各區保工作。

Mo. 訓練各級自治幹部 各區保甲長及專任佐理人員于分別遴委甄派後，均須調入本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

106.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對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除由市教育局社教科對本市中學校各工商團體舉辦訓練外，並由本府民政科依照擬定辦法，分區督導保民大會甲長召集戶長會議，藉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107. 繼續檢覈公職候選人 上年度本市公職候選人登記檢覈者，尚不滿三千人，嗣經各區宣傳，積極辦理，成績頗好，迄本年六月份止，業經登記檢覈合格者已有八千八百人。

108. 協助推行戶政 查本市戶政原由警察局主辦，本府民政科成立，為徹底推行戶政，確實辦到甲無漏戶戶無漏口起見，當遵照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規則人等登記條例與暫行戶登記法之規定，令飭各保甲人員隨時協助警察局辦理，旋因保分治是項業務權責，亦經重予劃分，特規定由警察局主辦，保甲協助辦理，並於訓練保甲人員時切實講解有關戶政業務，期臻完善。

109. 協助辦理警衛 本年度協助辦理警衛事項，仍本上年度原案辦理，除嚴密休甲組織，防止奸黨活動，登記民間武器，適時辦理冬防，成立自衛夜巡隊，并令飭警察保甲在工作上隨時協同一致，俾本市特衛力量日臻強固與週密。

九 會計

110. 辦理本年度分配預算及依法執行預算 (一) 本市三十四年度國家及自治兩部份歲入歲出概算，經於呈奉核准後，即已按照計劃與財源，分別編具各項分配縮表呈核，並轉飭各單位機關依照概算數目，另編分配預算呈府核轉，以完法案，此項預算，業已編送到府，經核符合者，已予核轉，並根據列數補發款項。(二) 因事實之需要，已分編乘警服裝費，修路工費，防疫費，及本府各局處超支辦公費等追加預算。(三) 自審計部派員駐府辦理本府及所屬各單位機關事前審核及稽查事宜後，對於預算之執行，均隨時與審計人員切取聯繫，如遇有預算以外之支出，即備具法案辦理，其有不經濟之支出，亦均從嚴核收，以重公帑。

111. 籌備三十五年度概算 應俟七月起舉辦。

112. 辦理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所需各項歲計會計事務 本市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以及工役膳宿補助費，公糧代金，長警生活費等，每於奉令調遣後，即分別趕辦追加，並防軍預撥款項，以資支應。

113. 充實會計人員並加強會計機構 (一) 本市應設會計室之各機關，均已早經次第設立，本年因救濟院專業開展，收支浩繁，復於該院增設會計機構。(二) 各區公所於本年改組成立後，其會計事務至為殷繁，經已籌設一會計機構，將其會計事務，集中辦理。(三) 本市改善士兵待遇救濟委員會會計事務，均經調派本府會計

計處人員前往兼辦。

114. 訓練會計人員。為加強會計機構，充實會計人員起見，擬於本年招訓會計人員兩批，已擬具訓練計劃，分別規定訓練、期別、期間、名額、課程、實習等要項，俟核定後即開始籌辦。

115. 積極推進本市統制會計事務。(一)本市國家經費統制紀錄會計報告，業經編送三十三年度十一月份。(二)本市自治財政收支，仍按規定根據市庫報告，隨時登記，現已登至本年六月份，俟各機關會計報告編送齊全，再會按照規定加以整理，分年編送總會計報告。(三)本市三十二年度地方自治歲入歲出總決算，及本市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決算，均已先後分別送核。(四)為使制度之推進順利，不時由本府會計處派員往各機關視察指導會計業務處理情形，並催送會計報表。

116. 實施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一)征課會計制度，俟核准後，即自明年起開始實施。(二)各區保會計事務，已於三月份在本府設置會計室集中辦理，俟將來地方自治業務展開，財務收支增繁時，再分別設置各區公所會計機構，並設置會計制度，以資處理。

117. 加強公庫法之實施。凡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各條之情形者，悉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至征課機關歲入款納庫情形，因鄉鎮銀行迄未籌設成立，尚在設法改進中。

七、統計

118. 加強各所屬統計組織之指導監督及考核。依照計劃按月派員視導所屬各單位：(一)統計組織與行政部門之聯繫，(二)統計在行政上之運用及所發生之效果。(三)各種應辦統計工作是否遵照法令及期限辦理。同時對於各統計人員之任行及工作成績，隨時詳予紀錄，以為考核之參考。

119. 繼續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係依照三十二年各局實況擬訂，兩年來各局業務頗多變動，為便配合實際業務實施起見，由本府統計室派員分赴各局指導，並參照主計處檢發之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切實修正。四月間復奉 政院令發行政檢討會決議有關表冊部份及百分比統計表等實施辦法與加強統計考核工作之聯繫案，遂指導各局辦理下列三事：(一)根據公務統計方案底冊，按時彙編統計表報，附於各機關工作計劃與工作檢討報告內。(二)經常由各局統計人員指導各科室登記工作，以備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三)根據實施方案之結果，分析、研究、確定各種考核標準，以供考核方面之運用。

170. 繼續編製行政考核統計。依照行政考核統計實施辦法，由本府統計室督飭所屬機關辦理，並根據各機關造報資料，繪製業務上應用之圖表，如工作進程圖，文書效率統計，人事統計等，以供考核行進之依據。

171. 辦理本市工商業普查。本府為明瞭戰時工業之發展，以為策劃戰時經濟及戰後實施經濟建設起見，曾以選業方式舉辦本市工商業普查，業於上年六月完成紡織業普查報告，本年度依照工作計劃一至四月整理上年度普查資料，自五月份起繼續蒐集冶煉燃料及化學工業各項有關資料，以作普查實施之準備。

172. 協助限價及議價工作。本府統計室所担任之限價工作，其主要者為有關資料之供給，茲分陳如次：(一) 每週物價運送工資之統計：此項工作就核定物品七大類八十項，運送工資五項，工資上業二項於每三週派員分赴各市場調查其實際情況及交易價格，隨時整理，繪製核定物價變動趨勢圖，並開週編印「物價會報參考資料」，以供本府物價會報研討之依據，此外又選擇其中重要商品三十種，按月編算管制物價指數，用為調整物價之參考。(二) 郊區物價調查：選定生活必需品二十項，令本市臨檢隊按旬查報，由府統計室按期整理分析，以明瞭郊區物價之波動，並以之與市內物價比較研究，惟自臨檢隊改編後，該項工作即行停止。(三) 鄰近各縣物價調查：本府為求核定物品價格之調整合理，對於產區重要物品之價格，不可不有悉括之明瞭，乃就食物及燃料兩類中選定重要物品八項，分屬零售舊兩種，函請合川、榮江、涪陵等三縣按旬查寄，由府統計室每月整理一次，以資調整本市物價之參考。(四) 全國各重要城市物價資料之蒐集：戰時物價，異常複雜，隨時隨地，均有不同，欲求管制得宜，發生效力，對全國各重要城市物價之概況，必須明瞭，是以舉辦此項工作，由府統計室按月搜集登記整理，以資比較研究，供研討本市物價之依據，惟自去年湘桂戰事告急後，該項資料，多屬闕如。(五) 商情之調查研究：為加強限政工作，府統計室除經常辦理上項工作，予以協助外，對於某一物價波動劇烈，或評定某業物價與市價相差過遠時，派員至個案調查，詳詢其商情並進而考察其運銷成本，以供管制物價之參考。

173. 編製各種物價指數。本市零售舊及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係奉 院令辦理，此項指數均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於三十一年一月起編，並於去年完成追查該期以前至二十六年各月物價指數。去年十二月間國家總動員會議曾召集各有關機關代表商討本市物價指數編製問題，經決定嗣後對內外發表本市物價情形，悉以本府所編之零售舊物價指數為標準。自本年度起為加強物價查報之正確性，並使所編指數更有充分之代表性起見，曾作以下之改進：(一) 在地域方面採用區調查，除由府統計室仍按期調查物價外，並責由本市社會警察兩局按時查報，俾資比較。(二) 在物品方面採取英國商業部編製英國零售舊物價指數辦法，對於同種類之物品多選性質相同之花色牌號調查其價格，計算時即

以性質相同之物品之平均價代表某項物品，至均在爲免受戰時物價激烈波動之影響也。(三)關於報導方面，除繼續刊行本市物價月報外，並增編物價指數旬報一種，分送各機關參考。

11. 編製本市金融統計：本市日拆利率及匯兌行情，係由本市銀行商會送府，自三十二年度起，即由統計室按月整理，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度對於金債利息，外匯等仍繼續辦理，并搜集有關其他資料，編爲統計。

12. 編製本府政績統計總報告：本府自三十一年起編製本市政績統計總報告，本年度仍繼續編製，逐擬具編造辦法通飭所屬機關呈送各項資料，同時派員分赴其他機關搜集有關本市資料，秘密審查編製，內容計分爲總額，土地與戶口，社會、警衛（附防空）、財政、工務與公用、衛生、教育與文化、地政、物價與金融（附物價參考資料）糧食管理等等十一類，是項工作於四月啟事，六次大會開會之際，曾將此項資料，撮要刊爲「重要要覽」，分送開會各代表及各機關團體參考。

十一 人事管理

1. 完成並健全人事管理機構：(一)本府人事管理業務，自卅二年八月府人事室成立後，即力謀開展改進，各級機構，亦均次第籌設，至卅三年九月奉行政院令准成立本府人事處，并決定卅四年元旦正式成立。同時府屬各局人事室亦依法咨由銜部轉呈國府准予設置。現已成立兼任人事室者計社會、警衛、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地政等七局，防空洞管理處設委任人事室，其他各重要附屬單位均設專任或兼任人事管理員，以收脈絡貫通之效。(二)以前各期中訓團人事班，本府均派員參加，茲第九期定九月開學，撥調派尙未受訓之高級人員入班受訓，以增進行政效率。(三)爲攻校並輔導各局人事管理工作之推進，前特規定本府人事處得定期（半年一次）及隨時派員赴各局人事室檢查工作，並當面解決各項疑難，本年六月并對員額總檢查一次，全府各單位員工總額爲一五〇六八八，六月份實有額一四六九八八，尚餘三七〇人。(四)本府人事處爲集思廣益，交換工作意見，并商討各項業務進行，規定每月舉行人事行政會報一次，以人事處處長任主席，將會議結果彙呈市長核定後通令施行，於工作推行至爲便利。

2. 加緊辦理銓審工作：本年一至六月合計送銓人數爲三九五五人，關於聘派人員亦均陸續依法向銜部辦理登記，不久全部即可辦竣。

3. 加強全府員額管理：(一)本府爲實際執行機構，各項工作人員員額如教育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各市團警護人員，臨時工程人員等，均係按行政計劃及事實需要每年逐有增減，非組織規程所能規定。關於每年度員額由本府人

事處商各單位核定，各局處即據以編造分配預算呈府，其關於人員編配，薪給以及工警伙役之數分配工餉等均由該處一一詳核，本年度均已陸續核定。（核定員額請表附後）（二）本府為慎重工作人員之選聘嚴密任用起見，特定任用程序規定將薦任以上人員及附屬單位主管各局，須將擬任人員附詳履歷先呈市府由市長召見談話後，再由府派代呈咨，委任人員得由各單位派代，檢送送銓後咨委，僱用人員則彙報備查。（三）本市為戰時首都，業務日繁，各局處感人手不敷，而限於經費，自無法增加，為防制各單位額外用人，各局人事室每月須呈報人事異動及員額報表，以便稽核，其有無額外用人情形，本府人事處並常派主管人員赴各局核對其新餉冊，以求覈實，即各類臨時人員亦須事先擬呈編制，核定其預算編制後始行任用，每半月并編印人員異動表一種，分送各單位參考，俾收全面管理之效。

附卅三及卅四年度核定全府總員額表

年度	職別	合計	國家部份	地方部份	專類部份	營業收入部份	其他
卅三年度	職	五八四二	一九〇七	二二六六	五二五	一四四	
	警	八三四二	五二一五	二七九〇	二九二	四五	
卅四年度	職	一四一八四	七二二二	六〇五六	八一七		二八九
	警	六七一五	一九〇八	四五一七	一九〇		
小計	職	八三四三	五八八	三〇二六	一三九		
	警	一五一六八	七〇九六	七六四三	三二九		

（註）卅四年度地方部份人員增加之原因，係因區保自治人員及國民教育人員增加之故。

本府於職工工作考核，本府於職工工作考核，向按考績法規定辦理，卅三年度并特訂本府年深優良職員獎勵辦法，規定均切實辦理，送銓部。又府屬各單位職員異動太大，影響行政效率，卅三年度并特訂本府年深優良職員獎勵辦法，規定服務年深人員五年以上或連續三次考績均列八十分以上者，均由府頒給獎狀，十年以上人員並酌給獎金，經審定全府服務十年以上者八人，五年以上一年以下者一五二人，連續三次考績八十分以上者八人，合計一六七人，並於六月份本府擴大紀念週隆重舉行給獎典禮，俾予久任者以精神之鼓勵，消防隊隊長李資君服務本市消防達卅四年，每次火警無不身先隊前，出入災區，特頒給「公勤足式」匾額一幅，獎金萬元，亦於此次擴大紀念週頒給，以示嘉勉。又本府為慎重人員任用及考核起見，特設本府人事評議會，先由府本部試行，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合組而成，開會時以大事處為重要事項。

舉凡有關於本縣人民之甄用，升黜，致效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問題，並謀甄用考核之合理與公允。

十一、國民兵

1. 備役部調查：縣無遺棄行壯丁身家調查時，已令各區同時辦理，并派員逕向各大中學校接洽辦理中。
2. 後備隊訓練：本州後備隊訓練，應召集民四、民五、民六三年次國民兵共一萬二千五百零二人各區均採取集中訓練，已於二月份開始，除異動及因故未能結業者外，於四月底，實結業國民兵六千九百五十七人。
3. 預備隊訓練：本州二月份集訓時，同時召集預備隊予以軍事訓練，及任務班技術訓練。
4. 兵隊幹部訓練：西歷無遺棄，尚未舉辦。但於三十三年九月申送各區督訓員，俟隊附，及軍士等入衛戍總幹訓練受訓，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結業，幹部隊附六十三員，軍士四十六名。

5. 備役部訓練：因過去登記人數過少，未能舉辦，本年仍在調查中。
6. 境發國民兵役年役對照表：本年壯丁身家調查，已於五月份開始，一俟調查完畢，即行填發。
7. 檢查國民兵離境證：各警分局分駐所於境發適齡國民兵出境證時，均與各區保隊領取憑券，藉資明瞭。
8. 辦理年度國民兵名簿：俟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完畢，即舉行年次編報，各區隊以憑查核，俟下年度年次，續造國民兵名簿。

9. 擔任空襲服務：本期空襲，故未服務。
10. 協助整理市容：本市清潔市容之整飭，已令各區隊經常協助警察局衛生局辦理。
11. 服任各防勤務：本年二月冬防期間屆滿，各區各防隊，已奉令結束。
12. 守護國防工事：本市國防工事，自奉令接管後，即按各區所有掩體堡壘，設置地點，分配勤守隊，每日掩護或堡壘設國民兵一組，經常守護。

十二、圖書雜誌審查

1. 圖書事後審查：本期自願送審之圖書准予付印者一五二種，事後送審准予發售者三九八種，雜誌類定舉前送審准予付印者三九五種，附六八四期，審准許可發售者二五二種，計三八三期。

14. 嚴密檢查取締 經常派員巡視各書店等不准發售不良書刊，並勸導公共場所不得陳列違禁圖書雜誌，此外，對外來之書刊嚴予注意，以防奸偽反動刊物之混入，六個月來檢查結果，計查獲違禁圖書一七種，共二七五六冊，雜誌三種，共二〇一五份，均經分別呈請中央派員監視焚燬或另闢室庋藏，又於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曾聯合有關機關舉行上半年書店雜誌總檢查一次，檢查出版後而未送審之書刊。

15. 嚴密調查統計 本期計調查書店七家，印刷所一家，均各填具調查表呈送警察廳備查，惟計劃內第二項工作，以專業費未獲呈准，而經常費又屬有限，未能舉辦，此外，圖書雜誌種類性質之統計事宜，已陸續辦理，俟年終彙呈備查。

16. 切取工作聯繫 按：由國審處與市黨部社會局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輪流召集審查工作座談會，互相交換情報，以期取得工作上之聯繫與推進，每週或半月將審准發售書刊分送各有關機關查考，每三日將刪扣稿件送新聞檢查處交換，以收統一檢查政策。

17. 加強指導工作 利用文化團體集會及中央召開文化界座談會派員參加，宣達中央意旨，并解釋有關審查法令，此外，於檢查時，由檢查人員即作個別訪問各書店出版社印刷所等負責人及重要作家，藉收指導之效。

18. 提高研究精神 各科室均每月舉行小組會議，各工作人員輪流報告讀書心得，研究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分析評論異黨惡論及國際動向，并請專門學者演講，以增進工作效能。

19. 出版叢書期刊 本項工作以限於經費，故未舉辦。

十四 防空洞管理

(未列計劃) 裝置大隧道支撐 五月一日招商承建左半隧道西四街市商會後段支撐工程，由審計部派員監視，工程總價核減為四百萬元，並訂立合同，於同月二十四日開工，規定五十天完成，現已完工。

(未列計劃) 分區成立公洞改善委員會 經於上年十月間，令飭各區分別成立公洞改善委員會，就地募款，作改善公洞工程之用，推行以來，困難甚多，截至目前止，僅第一、二、三、五、七、等五區，已募到少數款項，現正準備整

修，其餘各區以募款困難，推行不易。

(未列計劃)建造木柵馬。本市各區隱避避難市民過多，洞口秩序，不易維持，為避免發生意外起見，就實際需要特建造柵馬五十個，分置各洞口應用，原預算為一百萬元，實支九十餘萬元，業經函請審計部派員會同於五月廿七日驗收完畢。

(未列計劃)裝置大隧道防毒木門。本市大隧道，前為預防毒襲，曾裝置防毒門幕，惟因逾時過久致失效用，經於三十三年八月呈准撥款兩百萬元改裝防毒木門，並依法招標承造，于同年十二月五日動工，因物價波動，包商虧累甚鉅，故延至本年五月，始行竣工，又各接通大隧道之私洞，亦已分別通知各私洞主，裝設防毒木門，計已裝竣者有三職區司令長官部駐渝辦事處私洞一座。

(未列計劃)訓練公私洞管理人員。各區公洞管理人員之訓練，係按照交通情形，分六個訓練區，集中隣近區域辦理，自四月十五日開始至同月三十日結束，課程包括管理、防毒、防菌、等常識、及督導、管制、公物保管等，其普通科目均由防空洞管理處派員担任，至專門課程如防毒救護常識等，則分請防空司令部防毒處及衛生局派員講解，各區舉科授完後並實地演習一次，計實到受訓人員共六百零三名。

(未列計劃)辦理公洞容量異動。本年度公洞容量異動，因事實需要，急待舉辦，然市防空洞管理處因本年度臨時費核減，無法辦理，特擬具實施辦法，造列概算，呈請本府轉院核示，奉指令應在該處經常費內勻支，惟該處經費奇絀，在時間上又無法再緩，故一面再行請款，一面將實施辦法，通令各區，先行辦理，刻正由各區積極推進中。

(未列計劃)核配各機關臨時避難處所。本市各大隧道及公洞，原有一定容量，惟各機關申請配給避難處所者甚夥，為顧及事實起見，僅就臨時性質者，酌予核配，計有青年軍，文化界招待所，六全大會代表，青年節檢閱團員及童子軍等，分別發給臨時入洞證，以資避難。

事業部份

一 社會

警備教育院 (一) 建築育幼所房屋，計價國幣二千二百萬元，現大禮堂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辦公室、教室 (工程) 完成百分之六十，學生宿舍完成百分之五十，除廚房廁房工程告完成外，其餘工程，預計七月底均可全部完成。

(二) 增加舊所設備，計添置夏被美式襪衫褲九百套，背簾一千二百床，棉絮九百八十床，木盆四百個，分發各所使用。另增置灰單衣八百套，木床一百五十張，病床四十張，專醫習藝所使用。又置置軍服裝二百五十套，藍布被套二百五十件，男女短服三百一十套，專發第一、第二兩育幼所使用。(三) 各所副食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名增為二百元，食乳嬰兒每名增為四百元，復自門戶份起，各所副食費每名增為六百元，食乳嬰兒每名增為一千貳百元。(四) 第一、第二兩育幼所原定本年六月份以前合併，茲以新建房屋尚未竣工，須展至八月份始可遷併，並預定就原第二所所址改為收容所。(五) 關於收足流浪兒童定額一節，因新屋房尚未完成，舊有房屋不敷應用，對於預定收容之六百名名額，未能如數收足。(六) 本府頒佈本市救濟事業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聘請當地熱心公益士紳十九人為該會委員，並指定潘昌猷為主任委員，李奎安為副主任委員。(七) 市政救濟院改組，由本府令派聯繼常為市政救濟院院長，張煥芹王履冰為該院副院長，飭於七月二十日到職接收。(八) 市政會局依照社會部頒發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成立本市三十三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1) 施送衣料，(2) 發放貨金，(3) 設置庇寒所，(4) 平價供應飯食(5) 施粥施飯等事項，至本年三月底結束。是項經費之來源，為娛樂場券附捐，社會部獎助，及各機關團體募捐所得，計共收國幣一千九百三十餘萬元，支出一千八百五十餘萬元，結餘七十五萬元，除撥購施棺費四十一萬元外，尚存三十四萬餘元，專戶存儲，以作舉辦下屆冬令救濟之用。

整頓公共食堂 市政會局對於各公共食堂之房屋，原擬加以修理，并補充其設備，乃以各食堂所租用之房屋，損壞日甚，修理需款甚鉅，本市經費支絀，無力實施，更因入春以來，物價陡漲，各食堂所售食品，既無平價物品供應，資金虧折，無法支持，經將由局主辦之食堂停辦兩所，其委託辦理者，亦因同樣情形而停業，現尚存兩路口第一公共食堂一所，因該地地點適中，營業收入，差可維持。

舉辦集團結婚 本市集團結婚，截至上年度止，已舉辦二十六屆，本年元旦舉行第二十七屆，參加結婚夫婦五十六對，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二十八屆，參加夫婦一十八對，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二十九屆，參加夫婦三十一對，計本期舉行三次，共參加結婚夫婦一百零五對。

推行公墓制度 本市公墓，原計劃籌設五處，除第一公墓早經完成使用外，其第二第三兩公墓，亦於本年五月興建完成，正積極設備中，一俟就緒，即行開放使用，其餘尚有已定設於觀音橋之第四公墓，及擬設於歌樂山地方之第五公墓，亦正進行籌建。

商業登記 (一) 本期新設商店登記五千二百六十六家，變更登記五百家，停業二百五十六家，另轉發執照二百

家。(一)爲糾正商民不遵章辦理登記，及所營業務與登記項目不符，經常由社會局派員調查，如有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即勒令補行登記，並依法予以處罰，其與登記不符者，亦予切實更正。(二)市社會局對於核發手續完備之登記證，已由三日達到一百之速度。

六、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一)本期申請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計九千四百一十八家，蓋印帳簿一萬零五百五十一冊。(二)未據規定履行蓋印之商號，計七百零六家，均經分別予以處分。

七、物資登記。各同業公會及公營專業機關，按月將物資結存月報表呈送市社會局，該局即依法令規定，將各品類數量核編爲統計表，按期分呈本府及經濟部備查。(二)市社會局隨時分區派員會同該管警察分局，及有關公會派員實地作不定期之抽查，先後經查得未經履行登記者，計有華成製鞋廠等三百零六家，登記不實者，有鉅合祥百貨店等六家，均經依法予以處分。

八、推行新制度量衡。(一)本期檢查量器一百零二件，衡器一萬貳千一百八十六件。(二)四月一日開始分區舉行復查工作，現正積極辦理中。

九、發展陪都紀念林場本期播植苗木五百一十株，推廣苗木四萬株。

十、勞工組織。(一)本市原有工會八十二單位，本期內計新組順昌織工廠縫紉工會、捲煙製造業產業工會、汲煤航員工會、刺綉工會、特種屠宰工會等五單位，連前共八十七單位。(二)本市應派遺督導員之工會，計有七十一單位，業已全部派遺。(三)本市各業工會基層組織，計有分會一百一十四，支部三百八十七，小組三千七百八十六。(四)各業公會由社會局繼續派遺書記二十八名，其餘各單位，均規定一律自行聘用，報局備查。

二、工程

一、嘉陵新村洋灰瀝青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一〇五三公尺，寬三公尺，自本年一月招商承辦，四月全部完成，經費五、二四八、〇〇〇元。

二、和平路工程。該路計長七二〇公尺，因招商開標後超出預算，改由工務局自辦，本年六月底開工，預計八月月底完成，經費預算爲二七、六九二、七八〇元。

三、康寧路工程。該路計長三八六、四公尺，寬四、五公尺，由工務局自辦，本年三月開工，五月已全部竣工，共需經費三、四〇五、一七五元。

大溪別墅洋灰瀝漿路面工程 該路計長五〇〇公尺，寬四公尺，本年五月由工務局自辦，六月完工，經費四、四八二、五〇〇元。

學田灣洋灰瀝漿路面工程 該路計長九六五公尺，寬六公尺，由工務局自辦，本年三月開工，五月完工，經費七、三二二、三六〇元。

人行道路修整工程 現正籌備開工中。

上南區馬路修整工程 現正籌備開工中。

交通標誌 本市現以盟國人士雲集，車輛增多，原有交通標誌多已損壞，經設計中英文交通標誌多種，擇地設置，以利交通。

測量設計及林園管理 (一) 計劃中區幹線水泥瀝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六、八九〇公尺，寬七、〇五至一四公尺面積七八、〇八五方公尺，預算為七三、二九〇、九八〇元。(二) 計劃市郊公路路面改善工程：預算總數為二三三、七〇九、五五四、五元。(三) 改鋪復興關民權路黃泥瀝漿碎石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一四九〇公尺，寬四、五公尺，預算為四、七〇〇、九五〇元。(四) 計劃大溪別墅水泥瀝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五〇〇公尺，寬五公尺，下層原有石子挖出舖後放回作底層，上層中心厚八公分，預算為四、四八二、五〇〇元。(五) 改善康寧路黃泥瀝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三八六、四公尺，寬四、五公尺，上層用十公分厚碎石子，底層用五公分厚土石子，灌以黃泥漿並築石保坎一二〇、二立方公尺，預算為三、四〇五、一四五元。(六) 計劃中一路黃家壩口至捍衛中學黃泥瀝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八二零公尺，寬四、五公尺，下層鋪青沙石厚十二公分，上層鋪十公分沙石，並做30×30，30×40箱式涵洞各一個，預算為八、七八二、〇三二元。(七) 設計金剛橫路欄杆：預算八六、七一六元。(八) 設計中央公園紀念碑：預算七四三、〇五八元。(九) 設計經濟住宅兩種：六家住宅預算為二、〇五一、七五三元，又雙家經濟住宅預算為九三三、九二八元。(十) 計劃鳳凰台至馨水橋階梯工程：計造橫溝一條，預算九三、七四〇元。(十一) 計劃臨江門至大溪溝之北區幹線：計路基路面橋涵等預算約為五九七、九三三、〇〇〇元。(十二) 設計兩路口至九龍坡堰壩水泥瀝漿路面工程：第一計劃預算為一七九、一四七、七〇〇元，第二計劃為八、四二四、四八〇元，已採用第一計劃。(十三) 設計郊區幹路里程碑：預算三五、〇五〇元，交通標誌預算五六〇、五二〇元。(十四) 計劃綦子嵐壩和團至孫田灣黃泥瀝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三三三〇公尺，寬六公尺，預算為二、三五五、五四〇元。(十五) 計劃民生路至勝利大坡黃泥瀝漿路面及停車場工程：該路面長一、一六公尺，寬六公尺，停車場面積五五二方公尺，鋪五公分厚碎石子，

預算爲一、一五〇、八〇元。(十六)計劃大平青年路中正路三泥灌漿路面工程：預算五、六七〇、一一二三元，爲節省經費計，擬先修四百公尺，預算爲一、二一八、八五〇元。(十七)計劃林森路水泥灌漿路面工程：該路計長二、四〇公尺，平均寬八公尺，預算爲四〇、四四三、六〇三元。(十八)計劃中一路至純陽洞石級便道工程：該路計長十二公尺，以石灰沙漿三料石砌，預算爲八三、八〇〇元。(十九)計劃蓮花池街韓國政府門前黃泥灌漿碎石便道：該路計長一三〇公尺，寬六公尺，預算一、九九八、七五六元。(二十)重新計劃和平路面人行流保坎等第二期工程：該工程預算爲三三、四二〇、六八〇元。(二十一)擬具測量全市菜市場並改鋪場內路面計劃(二十二)擬具全市測量街地(二十三)擬具中一支路及神仙洞街改鋪路面計劃二種。擬採用甲種預算爲三百三十三萬餘元。(二十四)測繪便道街地形並擬改善計劃(二十五)擬具七星崗車站至臨江路路口改鋪代柏油計劃。該路計長二、一五公尺，面積二、三、五平方公尺，預算爲四百九十六萬餘元。(二十六)擬具放寬鄒容路計劃並改鋪水泥路面。(二十七)擬具信義街加寬石板路爲八公尺，預算爲二百二十餘萬元。(二十八)測量並設計改善飛來寺至聯聯大使館路，計長三、〇公尺。鋪黃泥灌漿路面，預算爲三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九)擬具南岸鳳溪路改善計劃，照核准預算八百萬元修鋪。(三十)擬具青年路延長至五四路工程計劃甲乙二種，預算甲種爲四百二十餘萬元，乙種爲一千零二十六萬餘元。(三十一)擬具盤龍門碼頭計劃工程費預算一萬萬四千一百餘萬元。(三十二)擬具上清寺至牛角沱試鋪混凝土永久路面計劃，計長六一〇公尺，預算爲三八、三〇八、八七一元。(三十三)擬具國府路翻修代柏油路面計劃，計長一、三八公尺，預算爲六千四百餘萬元。(三十四)計劃改善渣白路排水工程，預算爲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元。(三十五)擬定停車場十六處，預算爲三十萬三千餘元。(三十六)計劃春森路保坎及水構工程，預算爲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餘元。(三十七)翻修來龍巷路面擬鋪黃泥灌漿路面，計長一七六公尺，寬四公尺，預算爲八十六萬餘元。(三十八)測量菜園壩鐵路場地範圍。(三十九)測量設計兩復路石欄柵計三段，共長五十六公尺，預算爲十二萬餘元。(四十)測量七星崗經神仙洞至中二路地形圖，以便計劃開闢該路約長一公里半。(四十一)計劃清理復興路基礎土並鋪黃泥灌漿路面及修建兩邊側溝整理人行道，預算爲一千三百餘萬元。(四十二)設計本市交通信號燈，每座預算爲三十八萬餘元。(四十三)計劃市府門前迴車道工程，使汽車由市府可繞道至下羅家灣，計長一〇四公尺，鋪黃泥灌漿路面，兩邊挖土溝並建涵洞二道，預算共爲八十七萬四千餘元。(四十四)計劃植林：市區公路兩側，本年三月至六月合計植樹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七株，除拆損枯萎者外，現約存一萬四千六百八十株。(四十五)保護樹木：今飭保甲長於該管區域內自製竹篾，保護新栽樹木，並每週灌水一次，并由園林管理所隨時派員修剪整理。

56. 郊區道路工程 尙未興辦。

57. 偏僻街道整理工程 尙未興辦。

58. 溝渠工程 (一) 磨房街段：尙未興辦。(二) 荷花溪段：尙未興辦。(三) 鹽井巷段：尙未興辦。(四) 來龍巷段：尙未興辦。(五) 鳳凰台至響水橋段，新建暗溝十一公尺，由工務局自辦，已於四月底完工。

「未列計劃」康甯路下羅家灣排水工程。新建明溝側溝長二五九公尺，由工務局自辦，本年五月開工，六月底止，完成百分之八十五，經費共需八九、六〇九元。

59. 雜項工程 (一) 建立金剛坡市界牌一塊，已於三月底完工。(二) 修建郊區公路程里碑一百一十一塊，於五月底完成，經費三五、〇五〇元。(三) 修整大溪溝及牛角沱碼頭，由工務局自辦，本年四月五日開工，四月八日完竣，經費六〇、六〇四元。(四) 修建南區公園門口停車場，於本年六月二日開工，六月底完成百分之五十，由工務局自辦，經費六二、三三〇元。

「未列計劃」成渝路土灣改善工程 該路計長一二七三、一公尺，招商承辦，本年一月開工，五月底全部完成，由行政院撥發專款內支出工程費三、一三八、四〇〇元。

「未列計劃」歌樂山銓敘部支路工程 該路計全長四八七、八公尺，寬四公尺，招商承辦，自本年二月開工，四月底完工，由行政院撥發專款內支出工程費二、三一五、二〇〇元。

「未列計劃」中區幹路改善工程 自會家岩至過街樓全長七公里，由工務局購料自辦，本年二月開工，四月底全部完工，在行政院撥發專款內支出工程費七三、二九八、九八〇元。

「未列計劃」郊區公路改善工程 長度合計五〇、五八六公里，由工務局購料自辦，本年三月開工，至六月底止完成百分之四十一點八，由行政院撥發專款內支出工程費二二三、七〇九、五五四元。

三、衛生

60. 購置藥品器材 市衛生局所屬各醫療單位，每年所需藥械，仍飭由該局統籌購發，本期內已向衛生署藥品經理委員會等處，先後購到山到年，非那西汀，來沙爾，及燒瓶，洋射箱，鹽水壺等共計七十八萬三千餘元，業已分發各醫療單位填單領用。

61. 增設平民醫院及改收病人情形 (一) 已將原有海棠溪空襲重傷醫院改爲第一平民醫院，並將病床七十張擴充。

至一百張，專收收容貧民醫務所病者往院治療。(二)前移設於南岸彈子石之復興關空襲傷醫院改為第二平民醫院，該院因彈子石房屋狹小，遷至江東門外(三)前設於兩市民醫二分院，併入於臨江門外民醫院，病床已增至三十張。(四)本年六月發生霍亂病症，現已將第一平民醫院，及臨江門第二分院之床位，一律改收霍亂病人，將原收容之貧苦病人悉數轉送第二平民醫院收治，一至六月份，三院共收霍亂病計五百八十二人。

(五)增加市民醫院補助費並加強醫療設施。查市民醫院、分院，現共有病床一百五十張，而總院每日診病人數衆多，醫療設備，時感不敷應用，為加強設施起見，業已增設眼科耳鼻喉科，聘有專門醫師分別担任，此項補助費，除按月酌補水電用費外，餘均分購器械，該院一至六月份清理出國人自備檢檢費，計一千九百一十五元，大手術八十八元。(六)籌設衛生試驗所。因無適當地址，且化驗器械不易購置，暫未舉辦，所有飲食物品之檢驗，仍送請衛生署代為辦理。

(未列計劃)核發商業執照。本期內核發醫師執照二十五件，中醫師執照二十八件，藥劑生執照五件，助產士執照九件，西藥商執照九件，中藥商執照四十六件，醫院執照一件。

(未列計劃)擬併產婦科醫院。該院原僅設病床二十五張，目前因市人口激增供不應求，業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將該院併入市民醫院，增設產婦科一科，統一辦理，所有市民醫院加建之氣樓一層，高二十四間，全部改作產婦科病房，除小病床外，床位已擴充至四十五張，一至六月份該院共接生三百三十二人，各衛生所接生共一千九百一十四人。

(未列計劃)調整本市醫療機構。市衛生局自本年一月起將所屬各醫療單位，分別調整如下：(一)原有衛生所診所，(二)各衛生所番號，均冠以數字，以資識別，(三)原有流動診療隊，以定為丙種衛生所，(四)各衛生所番號，均以數字，以資識別，(五)人員經費，仍照原預算配給，不再增加。

(未列計劃)擴充肺病療養院病床。該院成立時，僅設有病床二十四張，上年九月增加床位至三十五張，以本市患肺病者較多，仍感不敷供應，本年又添建一部份院舍，已擴充病床至四十五張，一至六月份計共收容病人七十六人。

(未列計劃)辦理市救濟院醫療事項。查市救濟院收容遊民頗多，關於醫藥兩項，雖聘有醫師一人，仍難應付，業經本府飭由市衛生局增派護士一人，並請衛生署派員一人會同辦理，重病者，運送市衛生局第一平民醫院任院治療，藥品材料，由衛生署及市衛生局酌予供給。

(未列計劃)辦理本市難民收容所醫療事宜。該所收容湘桂黔之難民，為數衆多，關於醫藥事宜，至為重要，經飭令市衛生局遴派醫務人員二人當川駐所辦理，每星期另派高級人員前往視察督導二次，如患重病者，立即轉送各該平民

醫院予以免費治療，該所已於四月底結束遣散。

(未列計劃) 知識青年從軍體格檢查 前經飭令市衛生局抽調醫護人員十人，前往國民兵團主持辦理，此項檢查事宜，除去年度工作已報告外，本年一至四月份止，共計檢查一千三百四十八人。

(未列計劃) 護診抗屬及獎品優待 經飭由市衛生局擬定辦法，凡持有抗屬證及身份證書者，均一律予以免費診治，重病者，即在該平民醫院住院醫治，該局已分飭各該院及各衛生所遵辦，至藥品優待，該局亦已通飭本市各醫師及藥業公會切實遵辦。

(未列計劃) 補西藥囤積 市衛生局先後奉 國家總動員會議交辦上海公司囤積西藥奎雷九阿司匹靈一批，實元商商店囤積維他賜保命及樟腦片一批，及吳仲權囤積藥棉一批，除上海公司尚未結案外，實元商之藥品已發還，吳仲權之藥棉，由衛生局照議價酌加收購，以便分發各醫療機關應用。

(未列計劃) 取締醫師及藥商登載誇大虛偽之廣告 本市中西醫師及中西藥商，時有登載誇大虛偽廣告，影響市民健康至鉅，業經飭由衛生局嚴格取締，並由該局議訂辦法三項，召集各報館商決定施行。

(未列計劃) 取締無照出業之中西醫師 市衛生局對於市區內之中西醫師，均經規定須領有醫師證書，及中醫證書，並經大各該公會，預行發給證書，始可開業執照，經核准後，方能開業，如不合上項規定，而私自開業者，一經查出，即勒令停業，並依照醫事法予以處罰。

預防霍亂 此項工作，市衛生局已自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計(一)分飭所屬各衛生所及委託公私立醫院、醫開業醫師，一律為市民免費預防注射，委正注射處，共二百一十四處。(二)該局暨所屬各衛生所，經常派醫護人員，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免費注射。(三)刊製各種宣傳標語，分送各機關代為宣傳，並在各飲食商店及通衢要道，分別張貼，促使市民注意。(四)關於取締街巷冷飲攤販，及菜館售賣冷菜冷飲其他冷飲食品，飭由警察局衛生局會同巡兵團辦理，並由警察局指揮執行。(五)自六月二日起市郊各區發現霍亂病後，除飭衛生局等依照上項辦法擴大處理外，並在市民醫院設立臨時門診部，專治霍亂病人，經初步急救後，即轉送臨江門市民第二分院，及南岸第一平民醫院，由該院傳染病醫院，收容治療，本府並即召集有關機關，開擴大防疫會議，決議組織重慶市防治霍亂委員會，設置疫區、檢疫、防脫、消毒、醫療、清潔、總務等七組。(六)江北相國寺普益小學設霍亂醫院一所，由陸軍醫院負責辦理，小龍坎陪都大戲院籌設一所，由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會同中央衛生實驗院及中央醫院負責辦理，安樂洞籌設一所，由海軍醫院衛生局合辦，均已次第開幕，軍醫署與湘雅醫學院籌設一所，尚在籌備中，病床共計四百張，又海棠

溪第一平民院，及臨江門第二分院一律改收霍亂病人，病床一百張，傳染病醫院病床八十張，其餘如中央公園復社，大陽溝寶善市格界，臨江門紅十字會重慶分會，朝天門中國勞動協會等，經由防治霍亂委員會分別協助辦理病院各一所，病床共計二百張，此外各私立醫院撥設霍亂病床五十張，免費收容霍亂病人，截至六月底止，收治病八八百四十六人，注射單種霍亂疫苗計三萬三千零一十五針，傷寒霍亂混合疫苗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針。

（七）預防天花 市衛生局仍按照預定計劃在春秋兩季舉行，事先派員分赴各劇場宣傳擴大種痘運動，並印製各種傳染單位地裝，分函各機關知各員工及其家屬就近前往接種，同時該局并組織種痘隊，分赴各區，勸導市民一律免費種痘。本年一至六月份，接種者共計八萬九千八百一十八人。

（八）預防傷寒 此項疫苗市衛生局均預為準備，依照規定時間，分飭各醫護人員及衛生所為各機關團體學校市民一律免費注射，一至六月份，除傷寒霍亂混合疫苗已列預防霍亂工作項外，注射單種傷寒疫苗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針，現疹傷寒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針。

（九）預防白喉 市衛生局已分飭所屬各醫療單位，對於接生之嬰孩及參加兒童健康比賽之兒童，均予以免費注射白喉類毒素，惟一般市民每多畏縮不願注射。

（十）預防狂犬病 市衛生局及市屬各醫療單位，均備有此項疫苗，患者可立即前往各單位，一律予以免費注射。一至六月份共注射五五人（每人注射十四針）。

（十一）未列計劃 鼠疫之治療 本市在今年二月間發現鼠疫後，當經由市衛生局詳細調查，並根據各方報告，截至三月底止，患者共一百四十七人，死亡十四人，該局已分飭所屬各醫療機關切實防範，以杜傳染，如有發現，立送傳染病醫院隔離治療，至於治療方法，以新德羅尼西林及磺胺類為有效，四五月份已見減少，截至六月份止，患者共計二百四十三人，死亡二十三入。

（十二）開放平民浴室 該浴室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放，計有浴室三十八間，除沐浴外，其他滅菌治療三種，以房尾不敷，暫未舉辦，四至六月份，沐浴人數計六千八百二十一入。

（十三）擴大推行滅鼠工作 本市滅鼠工作原劃定第一區為實施區，現已推行至一至七區，一至五月份共放置毒餌一百零四萬五千零四十粒，被鼠食去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二粒，估計死鼠十六萬五千零五十九頭，籠滅放鼠數為四千零八十三次，捕獲鼠六百三十二只。

（十四）衛生稽查隊 該隊一至六月份對於各飲食商店清潔檢查一百三十九次，勸導改善衛生設備者八十二件。

取締違反法規者四十八件，對於公共場所清潔檢查五十九次，勸導改善衛生設備者七件，取締違反法規者三件。對於中西醫藥業調查一百六十次，取締違反規則者十三件，其他調查四次取締違反規則者二次。

35. 健全生命統計工作 爲加強調查本市出生死亡數字起見，特聯合國民政府統計處統計局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等有關係機關，於二月十五日成立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辦理生命統計事宜。

36. 辦理健康教育 此項工作，現仍繼續上年度辦法，除由健康教育委員會担任若干中小學外，其他由各衛生所分別担任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各一二所，本年一至六月共辦理中學二所，小學二十所，學生九千四百八十九人。計診療人數五百四十九人，接種牛痘八千九百二十八人，注射傷寒疫苗四千三百七十一針，霍亂疫苗八千七百五十九針，斑疹傷寒疫苗五百針。

四、地政

37. 地籍測量 (一)繪製區地籍圖：完成初繪六七、八二二地號，着墨六七、五二二地號，模繪二五、三九一地號。(二)界址測量：江津常洪水位線測量：完成水準測量一六九、六公里，導線測量一〇五公里，埋石二十七塊，補點四七點，連同上年度共完成水準測量一七七、六公里，導線測量一〇九公里，全部水位測量工作完成。(三)邊界接收區域測量：巴縣移交地區，因接收甚遲，六月始施測。計完成選點五六點，補點四點，前方交會點三五點。後訪交會點八點，戶地原圖四幅，江北應移交之地區尙未移交，故尙不能施測。

38.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 (一)辦理補登收件：接收補行登記土地五、六四六號，全市共已登記六〇七五五號。(二)辦理複丈：複丈七八八戶。(四)製發土地權利書狀：配製土地權利書狀四、三八三張，公債五三、二〇九號。(三)辦理複丈：複丈七八八戶。(四)製發土地權利書狀：配製土地權利書狀四、三八三張，(外有已錄未校印者二〇、〇〇〇張)發狀二、八八〇張，全市共已配製書狀二一、五六二張，(已錄未校印者未計入)發狀四、三三七張。(五)繕造登記簿冊：繕造土地登記總簿四三、六六七號(連同上年度共完成五二、四四二號)繕造地籍索引簿五一、五四六號，繕造其有人名簿五、九九八號。(六)邊界接收區域登記：因測量未竣，應至下半年度辦理。

39. 代辦逾期未登記土地 本項業務，事屬創辦，各項代管規章，均經擬訂奉准，惟因公糧不敷，須在下半年度方能分段派員實施調查管理。

40. 辦理全市土地總量戶 本項業務，因趕辦新市區地價造冊工作，故在本年六月份開始，已完成分之二。

六、促進土地使用 編製舊市區使用區，照計劃在七月份開始，至辦理北區土地重劃，須與北區幹路之建築工作配合，該項幹路尚未修建，故重劃工作已暫緩。

七、公地清理 本市公地奉 院令由市政地政局管理，五月由財局移交該局接收，故清理工作在六月份乃開始，已完

五 地方自治

六、實行清產 大庾及他鄉鎮公益儲蓄之一部資金，能集中使用，俾便舉辦較有規模之公用生產事業起見，擬將造產事業分爲集中清產及各區各個清產兩部，以期適應，而利推廣，在本府成立集中清產委員會，各區亦設立區造產委員會，漸收統籌辦理之效，至於清產項目除公益菜市場一項已普遍設立外，市郊之各區亦有計劃擬設小規模農場倉儲飼養場水力運輸工具等，皆因事屬創舉，均經核准試辦，成績尚佳。

七、整理各區財政 此項工作仍以清查過去區鎮原有款產爲對象，除已由市財政局訂定表格派員遍赴各區實行公有款產細調查外，并經本府根據前警局保甲科移交檔案有關公產之部，集成資料，藉供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參考，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亦經令飭先後予以成立，以資辦理區有款產之調查保管派用等事宜。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

KBC
G
593.62
19